

《大乘起信論》簡挾

大乘：即真如心也。

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？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；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

「是心生滅因緣相」，很明顯地是指「相」也。何以故？相本隨因緣而流轉生滅。於「相」中，再細分為體、相、用。何以故？體為總相爾！

故「是心真如相」，當是指「性」也。否則，體便既為真如相，亦為生滅相矣！

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；二者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；三者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、出世間善因果故。

用大：亦生一切世間惡因果也。

相大：即包括體、相。何以故？體為總相爾！

云何名「如來」？如實而來。然如實，云何來？從緣而有爾！故「如來」者，即如緣而來也。

於「如緣而來」中，即含藏了一切的可能。雜染、清淨、造業、生死、覺悟、解脫等，皆包括在內；故名「如來藏」也。

非謂「如來藏」，即一切純無漏、清淨也。

我不認為：在凡夫心中，即有無漏種子。這乃有「因中有果論」的嫌疑。

體大：平等、不增減者，乃指性也。

總說：一心二門

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心真如門，二者心生滅門；是二種門，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？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

這很明確地，乃分「心性、心相」二門爾！

性相二門，本不相離也。

心真如門

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

「心性不生不滅」：能謂性者，乃具普遍性與永恆性也。

以具普遍性故，即稱之為「一法界、大總相、法門體」。

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

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。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，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，名為真如。

其實，這皆只為說明「性不是相」爾！

然以「性亦不離相」故，亦可說是「不離言說相，不離名字相，不離心緣相」。

或問：那明鏡的本來面目為何？當離一切像，才是明鏡的本來面目嗎？非也。

1.既成明鏡，云何能無像？2.若無像者，云何名為明鏡呢？

是以在一切像中，能「顯像」性，即是明鏡的本來面目。

因言遣言：遣者，非不能說；只是遣其執迷爾！

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諸眾生等，云何隨順，而能得入？

答曰：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，雖念亦無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

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

於差異隔離、流轉變相中，參究其普遍、永恆的特質？

以無常、無我，故能了知、能顯相也。「隨順」是「解」，「得入」為「證」。

復次，此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，有二種義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如實空，以能究竟顯實故；二者如實不空，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「如實空」者，謂其性本空也。「如實不空」者，相用不斷也。

如實空者，性不是相。

如實不空者，性不離相；包括一切淨染。

所言不空者，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，即是真心；常恆不變，淨法滿足，則名不空。亦無有相可取，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

「亦無有相可取」：能所交融，故既不可取，亦不可離也。

心生滅門

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，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黎耶識。

「如來藏」者，包含性相、染淨；故「阿黎耶識」者，則偏指心相也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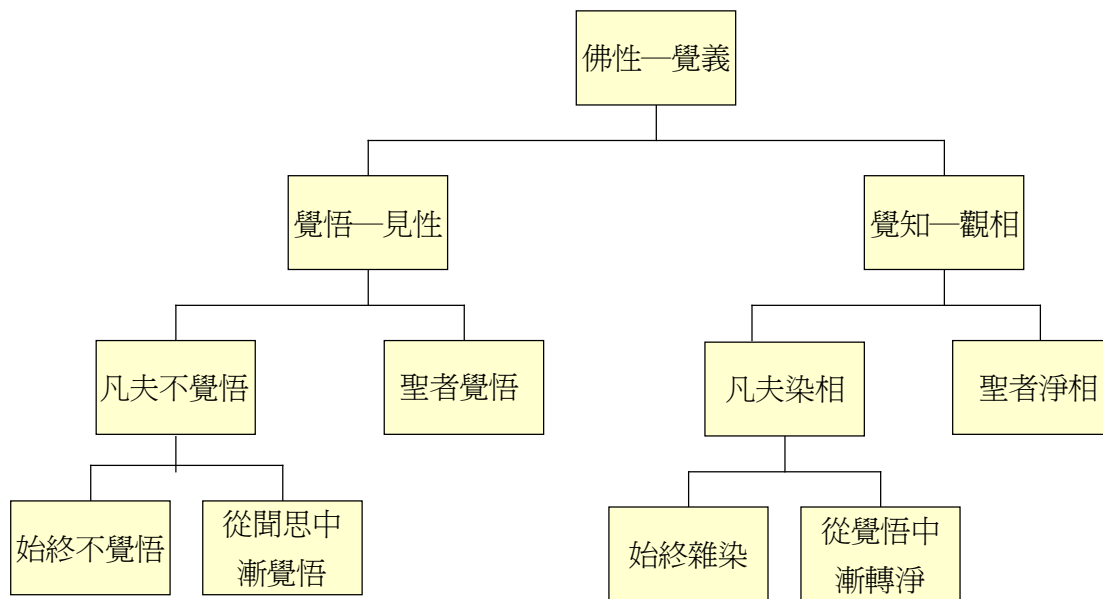
「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」：性相本一體兩面，非分後再和合。

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，云何為二？一者覺義，二者不覺義。

其實不能將「覺」與「不覺」，區隔為二。何以故？呈漸近線也。

覺義

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遍，法界一相；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。何以故？本覺義者，對始覺義說。以始覺者，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



故「本覺」，即是「佛性—覺義」的層次。

「始覺」乃對應於「聖者覺悟」的層次。

「不覺」則對應於「凡夫不覺悟」的層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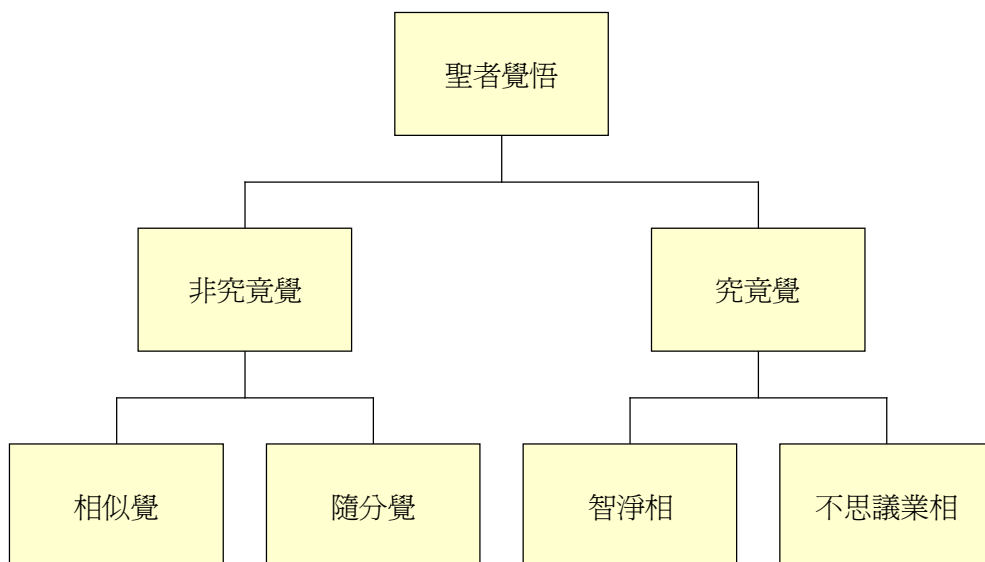
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；其實，覺乃見性爾；與離不離念，沒有必然的關係。

以見性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遍。

如二乘觀智，初發意菩薩等，覺於念異，念無異相，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，名相似覺。

如法身菩薩等，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。以離分別麤念相故，名隨分覺。

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



偏於不覺端者，即是「相似覺」；趨近於覺端者，即是「隨分覺」。就漸近線而言，無所謂「純覺」與「純不覺」。

「覺於念異，念無異相」：不只有前後之異，更互相矛盾、衝突。念無異相，見性也。見何等性？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，名相似覺：見性能成就「根本智」，未成就「後得智」。

「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」：雖無矛盾、衝突，但仍有起、落、住之別，還不平順也。

住者：根、塵、識；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以離分別麤念相故：近於一心。

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」：與境同步，而無起、落、住之別，唯平順也。心即常住：既無能比較之念，亦無所比較之境。

復次，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，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智淨相，二者不思議業相。

隨「染分別」者，即是就「相」的觀點而言。如佛有說法嗎？就凡俗的觀點而言，當有說法也。

智淨相者，謂依法力熏習，如實修行，滿足方便故。破和合識相，滅相續心相，顯現法身，智淳淨故。

不思議業相者，以依智淨，能作一切勝妙境界。所謂無量功德之相，常無斷絕。隨眾生根，自然相應，種種而現，得利益故。

其實，這與「此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，有二種義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如實空，以能究竟顯實故；二者如實不空，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」相類似也。

滿足方便：所有修行的法門，皆是方便。何以故？如筏喻者。

破和合識相：即能所雙泯也。非別具個體，再和合也。

滅相續心相：即前後際斷。不比較，則無前後，亦無住也。

不覺義

所言不覺義者，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而有其念；念無自相，不離本覺。猶如迷人，依方故迷；若離於方，則無有迷。眾生亦爾，依覺故迷；若離覺性，則無不覺。以有不覺妄想心故，能知名義，為說真覺；若離不覺之心，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眾生雖不離覺性，但日用而不知，故稱為「不覺」。

以不覺故，皆著相。雖著相，亦不離覺性也。

猶如迷人，依方故迷：其實迷或不迷，乃相對於「目的地」而論，順道即不迷，背道即迷。以上是就「世間法」而說。

若就「出世間法」而論，則有「目的地」即是迷，何以故？著相、分別、執取。然無「目的地」者，也非整天關在家裡，不能外出！

不迷者，純逛街。甚至逛後，也不必回家。何以故？出家無家，處處是家。見性者，平等、涵容。

所以心非不動、無念，才是不迷。能見性，而平等、涵容，則不迷也。

復次，依不覺故生三種相，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

云何爲三？一者無明業相：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爲業。覺則不動，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二者能見相，以依動故能見，不動則無見。三者境界相，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離見則無境界。

著何種相？著有「能、所」之別。

不覺者，即是無明業相。非先不覺，再起無明業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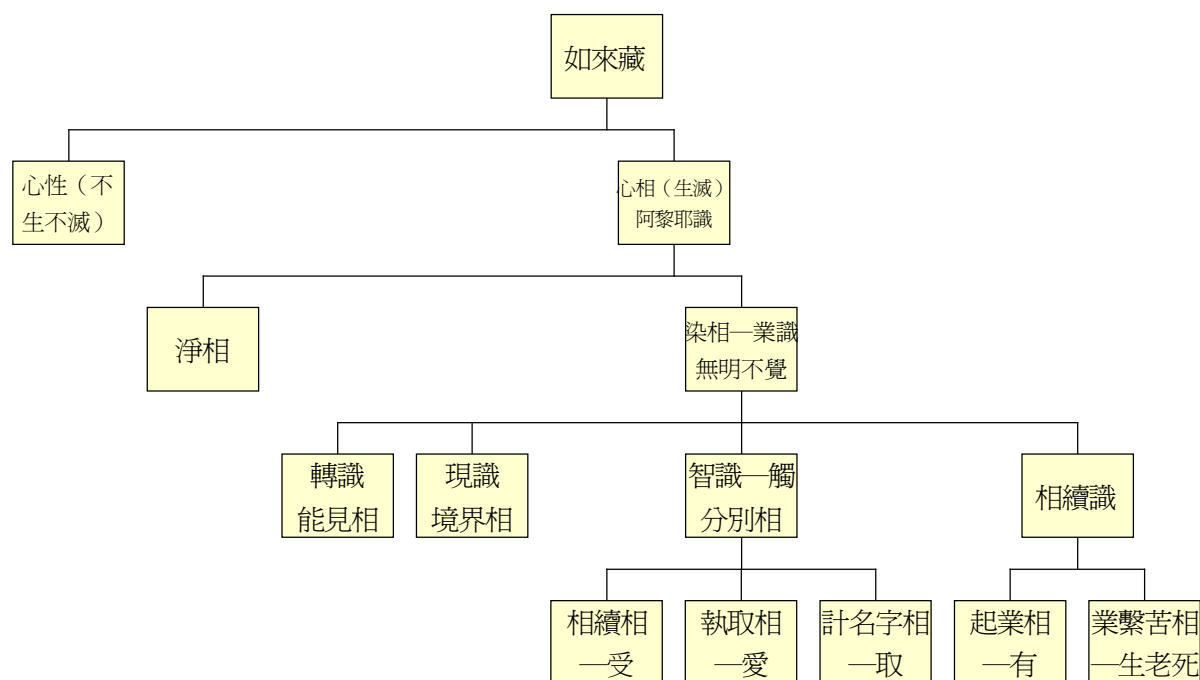
簡單講：不覺者，即是無明業相。而無明業相者，即爲著有「能見相」與「境界相」。

二者能見相，以依動故能見，不動則無見：無見豈非白痴耶？其實，能見者是「性」，卻非相也。以相爲能見，即無明也。如《楞嚴經》的七番破處。

三者境界相，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離見則無境界。則佛的說法度生，是有境界相，還是無境界相？

境界相是唯識所現，識是眾緣所生法。故境界相，本非客觀、實有。若以境界相，爲客觀、實有，即無明也。

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云何爲六？一者智相，依於境界，心起分別，愛與不愛故。二者相續相，依於智故，生其苦樂，覺（受）心起念，相應不斷故。三者執取相，依於相續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樂，心起著故。四者計名字相，依於妄執，分別假名言相故。五者起業相，依於名字，尋名取著，造種種業故。六者業繫苦相，以依業受果，不自在故。



一者智相：根塵和合而生識（第六識）。即業種子因觸受境界，而起現行。

六者業繫苦相：因造業而感生、老、死之苦。

覺與不覺之同異

復次，覺與不覺有二種相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同相，二者異相。

言同相者，譬如種種瓦器，皆同微塵性相。如是無漏、無明種種業幻，皆同真如性相。

言異相者，如種種瓦器，各各不同。如是無漏無明，隨染幻差別，相染幻差別故。

「覺」與「不覺」，云何「同相」呢？乃同「性」爾！

故唯「性同」，「相異」爾！

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，非凡夫能知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，從初正信發心觀察；若證法身，得少分知；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，唯佛窮了。

何以故？是心從本已來，自性清淨而有無明，為無明所染，有其染心，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，是故此義唯佛能知。所謂心性常無念

故，名為不變；以不達一法界故，心不相應，忽然念起，名為無明。

其實，「性」雖本淨，不妨「相」為雜染也。

心性常無念故，名為不變：其實不管有念或無念，心性皆不變也。

「忽然念起」：是無始無明，而非有始也。

小結：《起信論》的心要，乃以「體用」的關係，來說明真如心。

而「體用」者，則「體不變，用無窮」也。於是為達於體不變，故從始至終皆強調要「離念」、「心體離念」。

然而從《中觀》的角度來看：體不變，即無用也。體既為總相，云何能無相、無念呢？入定，也非達體。

而我卻從「性相」的觀點來論真如心：性不變，相無窮。這乃法爾如是也。

是以不必「離念、無念」，即能「見性」。見性不著相者，即遠離無明矣！

諸法皆空，無有「如實不空」者，相用雖有，不離空也。